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公告编号：2020-4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伟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137,542.97	316,407,777.77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662,159.31	202,562,396.03	2.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 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555,095.20	8.33%	267,217,840.60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8,130.07	-86.21%	5,099,763.28	-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8,486.34	-467.17%	2,668,222.30	-13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91,639.52	-7.84%	-67,493,270.90	-3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86.17%	0.0120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86.17%	0.0120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9.24%	2.49%	-5.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26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752.38	主要为母公司收到财政稳岗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6,14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91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4,701.79	
合计	2,431,540.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0	质押	76,000,000
					冻结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0	冻结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21,218,847	0		
李建雄	境内自然人	2.68%	11,399,900	0	冻结	11,399,9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0		
张学斌	境内自然人	0.32%	1,350,700	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200,000	0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000,000	0	质押	1,000,000
					冻结	1,000,000

史维琴	境内自然人	0.23%	991,000	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969,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496,653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653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7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18,847	人民币普通股	21,218,847		
李建雄	11,3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9,900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		
张学斌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史维琴	9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9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656.58	8,041.21	-5,384.63	-66.96%	主要为子公司贸易公司支付采购款；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00	-900.00	-100.00%	主要为子公司投资公司收回基金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7,533.86	10,473.00	-2,939.14	-28.06%	
应收账款	3,636.34	2,160.57	1,475.77	68.30%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订单增加，收入增长导致未到期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14,194.57	6,296.47	7,898.10	125.44%	主要为子公司贸易公司支付贸易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7.13	437.51	29.62	6.77%	
存货	1,414.57	1,342.38	72.19	5.38%	
其他流动资产	7.28	29.03	-21.76	-74.93%	主要为前期留抵税额本期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567.39	1,715.05	-147.66	-8.61%	
长期待摊费用	144.48	68.71	75.78	110.29%	主要为子公司零部件公司产品研发模具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57	176.85	14.72	8.32%	
应付票据	732.16	645.58	86.58	13.41%	
应付账款	3,244.65	3,417.62	-172.97	-5.06%	
预收款项	113.42	114.40	-0.98	-0.86%	
应付职工薪酬	422.81	414.09	8.72	2.11%	
应交税费	565.40	661.86	-96.46	-14.57%	
其他应付款	1,614.78	1,629.51	-14.74	-0.90%	
其他流动负债	-	84.08	-84.08	-100.00%	主要为子公司恒安公司前期计提三包费用本期予以清算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721.78	23,738.82	2,982.96	12.57%	
营业成本	24,797.75	22,655.34	2,142.41	9.46%	

税金及附加	93.37	75.06	18.31	24.40%	
销售费用	232.12	222.10	10.02	4.51%	
管理费用	1,196.69	1,302.86	-106.18	-8.15%	
研发费用	76.87	74.05	2.82	3.81%	
财务费用	-30.18	-40.10	9.92	-24.73%	
投资收益	-	6.04	-6.04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总部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收益，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3.09	-155.55	2.46	-1.58%	
资产处置收益	10.53	1.78	8.75	492.65%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清算本期处置资产获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1.49	2,216.18	-1,894.69	-85.49%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获得财政稳岗补助及经适房置换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7.18	79.62	-72.44	-90.98%	主要为子公司上期计提所得税费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少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77.28	17,487.32	10,589.96	60.56%	主要为本期大宗贸易销售回款增加及前期票据本期结算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3	19,416.65	-19,168.62	-98.72%	主要为前期子公司贸易公司取消大宗贸易采购合同，收回采购预付款，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08.75	41,692.90	-8,784.15	-2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75	1,007.49	-109.74	-1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72	541.68	-83.96	-1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50	3,358.28	-2,547.78	-75.87%	主要为公司前期支付老厂区搬迁补偿费，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2.10	-	1,932.10	净增长	主要为子公司投资公司收回基金投资及国债逆回购投资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	6.04	1.43	2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19.15	5.05	114.10	2259.36%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清算本期处置资产所致。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本部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5	117.22	1.24	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4.10	900.00	54.10	6.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本部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期无此项目发生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	-	80.00	净增长	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恒安清算分配利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荣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1、2020-24、2020-26）。

2.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傲盛霞的一致行动人金清华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情况：因金清华与李建雄先生的借款合同纠纷，金清华所持公司1,500万股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被司法划转至李建雄个人账户。上述股权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0、2018-46、2019-34、2020-27）。

3. 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傲盛霞的一致行动人金清华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本次司法划转后，傲盛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清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其中傲盛霞持有7,035万股，金清华持有100万股。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第一大股东华阳投资与第二大股东傲盛霞。华阳投资与傲盛霞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公司除傲盛霞与金清华系一致行动人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一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28）。

4. 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情况：鑫泓公司与恒通公司、我公司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目前根据一审判决，我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2019-16、2019-36、2020-29）。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零部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零部件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2、2020-37）。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零部件公司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具体授信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零部件公司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和担保合同，公司的不动产抵押备案等也已办理完成。

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2020-35、2020-38、2020-3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半年度经营状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基本面情况。
2020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基本面情况。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基本面情况。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前三季度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基本面情况。